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3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1/03/08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100元鈔票	110/12/30	第六法庭前走廊
2	鑰匙1串	111/01/21	少家4樓
3	鑰匙1串	111/01/26	東大門人行道
4	禮卷700元、名片1張	111/01/25	家事法庭
5	皮夾1只(折價卷及數張、禮卷200元、信用卡5張、集點卡1張)	111/02/21	內湖院區訴訟輔導科
6	悠遊卡1張	111/03/04	少家親股法官辦公室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：02-2831-2321#1572。